

## 第 3 章

# 网络借贷

### 3.1 网络借贷概述

#### 3.1.1 网络借贷的概念

网络借贷是指在网上实现借贷,借入者和借出者均可利用这个网络平台,实现借贷的“在线交易”。随着中国的金融管制逐步放开,据统计,在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日渐旺盛的融资需求、落后的传统银行服务状况下,这种网络借贷新型金融业务有望在中国推广开来,获得爆发式增长,得到长足发展。

网络借贷以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互联网精神为前提,以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点对点交易理念为基础,通过促成借贷双方信息交互,以投标竞价等方式撮合借贷交易,并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包含借款金额、完成进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综合收益率等借贷信息,是通过网络平台达成上述条款并开展资金记账、款项清算与交割等程序的一种信用借贷模式。网络借贷平台的服务包括借贷供需信息发布、借款人信用调查审核、法律手续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逾期贷款追偿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甚至还包括资金托管结算业务。

#### 3.1.2 网络借贷的模式简介

目前国内网络借贷的主要模式为 P2P 网络借贷,是 Peer to Peer lending 的意思,即点对点信贷,是指个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在收取一定费用的前提下向其他个人提供小额借贷的金融模式。国内通常称其为“人人贷”。判断是否属于 P2P 的一个必要条件是贷款资金的获取一定是来自于线上,在该模式中,存在第三方平台——P2P 借贷平台,其主要为 P2P 借贷的双方提供信息流通交互、信息价值认定和其他促成交易完成的服务,但不作为借贷资金的债权债务方。

P2P 借贷是个体对个体的信息获取和资金流向,是一种独立于正规金融机

构体系之外的个体借贷行为。其作为民间个体借贷行为的阳光化,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经营消费个贷需求和大众理财需求,在“被遗忘的金融市场”做了普惠金融意义的事情。P2P 借贷行为是理念与方式的革新,展现了金融脱媒和互联网结合后在个人端爆发的巨大能量。

在 P2P 借贷过程中,借、贷双方首先需要在 P2P 借贷平台上进行注册并建立账号,然后,借款人向平台提供身份凭证以及资金用途、金额、接受利息率幅度、还款方式和借款时间等信息等待平台审核。平台审核通过后,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即可在平台上公布。对于投资者而言,可根据平台发布的借款人项目列表,自行选择借款人项目,自行决定借出金额,实现自助式借贷。一个借款人所需的金额资金常由多个出借人出资,待所借金额募集完成之后,该借款项目会从平台上撤下,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和还款方式按时还款。P2P 借贷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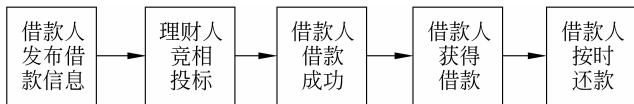


图 3-1 P2P 借贷流程

### 3.1.3 网络借贷的发展

自 2005 年以来,以 Zopa、Lending Club、Prosper 为代表的 P2P 借贷模式在欧美兴起,之后迅速在世界范围内推广开来,表现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在短短几年里,P2P 借贷模式也在国内兴起并快速发展。

2007 年 8 月,中国第一家 P2P 网络借贷平台“拍拍贷”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线上无担保网络借贷平台,随后人人贷、红岭创投、宜信、陆金所等上千家民间网络借贷公司纷纷成立。2012 年之后,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出现爆发式增长,平台数量、交易规模等都成倍增长,呈现迅速扩张的态势。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我国 P2P 平台累计数量已经达到 3769 家,累计成交量达 12 314 亿元,贷款余额增至 4005 亿元。从地区分布来看,P2P 平台主要分布在经济比较发达或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区,广东、山东、浙江、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区相对集中,其平台数量约占全国总量的 70%。从借贷收益率来看,2013 年之前,P2P 网络借贷的综合收益率一直呈上升趋势,2013 年达到 21% 的历史峰值,2014 年综合收益率下降至 18%。从借贷期限来看,网络借贷期限普遍较短,多数在半年左右,2014 年平均借款期限为 6~12 个月。

在中国,P2P 概念已经逐渐扩展到了 P2B(Peer to Business),也就是企业成为融资方,个人提供资金。为了便于分析,P2P 分为狭义 P2P 和 P2B,两者实践中主要的差别在于融资方融资金额的大小,小的属于狭义 P2P(一般 50 万元以下可以认为是小额),大的属于 P2B。

### 3.1.4 网络借贷的特点

互联网的思想是点对点的信息互联、网格化的关系连接,从而形成信息交互,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从这些数据信息中挖掘出价值。网络借贷的模式正符合了这个核心,即公众化点对点信息交互和资金流动,交互双方呈现出多对多的形态,并且跨越了地域和关系网络,实现了陌生人之间的互联。

#### 1. 网络借贷是以互联网精神为基础,依托于互联网技术

网络借贷区别于传统的借贷模式,核心就在于其打破传统借贷信息仅限于借贷双方的闭合使用,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信息的开放、共享。借贷双方信息的采集和交互都是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的,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的应用有效弥补传统借贷模式的信息不对称,以及为获取可靠信用信息而进行的高成本尽职调查,从而为网络借贷信用审核提供有力依据。网络贷款带来的借贷方式的改变,以及交易方式的快捷、高效也是依托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 2. 借贷主体的广泛性,以及借款人的弱势性

P2P 借贷双方的散点网格状多对多的模式,放贷方参与者众,打破过去熟人借贷的局限,通过网络平台针对不特定主体放贷,使得参与的借贷双方分布零散、参与广泛。网络借贷所服务的消费借贷和生产经营借贷对象多为个体工商户、工薪阶层、小微企业,他们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大,由于银行烦琐的审核程序和高额的借贷成本以及无担保抵押,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但是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则可以获得生产经营、个体消费所需资金。

#### 3. 借贷形式的多样性,交易便捷

借贷形式借贷双方有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多对一等多种匹配模式,借贷双方根据资金需求和供给量,以及投资风险的取向,通过自行寻找或借贷平台撮合完成借贷协议。网络借贷简化过去银行借贷层层审批的烦琐,在线上平台输入相关信息后,信用合格情况下,可以快速便捷地获得贷款。

#### 4. 典型的信用借贷,无抵押、无担保

网络借贷无抵押、无担保,准入门槛低,大部分通过借贷平台对借款人登记

信息的书面审查,或者是平台积累的交易信用数据作为资质审查、融资额度的依据。即便电商供应链金融的应收账款担保,也是以应收账款额度和交易预期现金流数据作为信用评级依据。网络借贷不同于传统银行借贷业务的担保抵押制度,是真正的信用贷款。

### 5. 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

由于网络借贷的借款人通常为资金实力较弱的个体或企业,这些个体和企业是在银行难以获得贷款的“次级”债务人,因此只能通过更高的收益吸引贷款人,从互联网平台获得生活、生产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受限于中国现行的征信体系不完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时的疏漏,以及对借款人真实信息和还款能力调查仅依靠网络信息的汇总,加之借款人无抵押保障借款的偿还,使得网络借贷获得高收益的同时面临高风险。

## 3.1.5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民间借贷由来已久,P2P网络借贷作为基于互联网新型民间借贷模式,在迅速发展过程中也隐藏着如下一系列风险问题。

### 1. P2P网络借贷缺乏明确的监管办法

目前国内立法不完备,监管职责不明,缺乏明确法律法规界定。2015年7月,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对P2P的性质做了明确,指出P2P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范,并明确其经营范围主要是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指导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政府对P2P行业的认可,也标志着真正意义的网贷合法时代的到来。但从法律角度看,指导意见只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法律效力上,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监管约束力相对较弱。此外,P2P行业的具体监管办法、准入门槛、行业标准等仍然有待监管部门尽快制定出台,以规范整个行业的运作和发展。

### 2. 网络借贷的信贷风险和资金风险仍然较高

P2P行业处于起步阶段,进入门槛低,发展良莠不齐,既有重视风险管理、流程较为透明和规范的公司,也存在活动无序甚至以诈骗为目的的公司,夸大投资收益宣传、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足等问题普遍存在,网贷诈骗案件时有发生,信贷风险偏大。此外,由于交易信息与资金流动存在时间差,由此产生沉淀资金池,存在P2P平台挪用客户资金和“跑路”的风险。一些P2P平台越过“信息中介”的边界,直接介入借贷交易,甚至为交易提供信用担保,带来较大的资金风

险。据统计,自 2007 年 P2P 起步发展至今,累计问题平台已达 1157 家,其中因资金链断裂而“跑路”的平台达到七成,涉及数十万的投资者和上百亿元的贷款余额。

### 3. 外部市场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网络借贷行业的整体赢利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由于我国社会征信体系还不健全,P2P 平台在采集客户信用信息时面临较大困难,线上平台通常无法有效地对借款人进行认证与信用评估。为了控制风险,许多平台不得不设立实体经营网点,借助线下经营对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做评估测算。与纯粹的线上经营模式相比,线下经营产生了额外的经营成本,极大地削弱了平台的赢利能力。

#### 3.1.6 未来发展建议

尽管 P2P 网络借贷还存在上述诸多问题,但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之一,未来 P2P 仍然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中央发布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互联网金融首次被纳入未来五年发展规划,意味着包含 P2P 在内的互联网金融未来的作用将会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其地位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在国家政策支持下,P2P 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十分广阔,其发展也将由过去“草莽”式的发展逐步转向更加规范化、成熟化的发展。从今后 P2P 网络借贷平台发展战略考量,建议重点从以下方面着手。

##### 1. 加强风险控制,开发更加精准、高效的信用评分模型

P2P 平台发展需要重点关注风险管控,其中针对借款方的信用评级是风险管控的关键。在大数据、云计算背景下,加强信用评分模型的设计和运用,运用数据分析加强风险管理,将成为各大 P2P 平台竞争的核心要素。P2P 平台可基于已积累的大量与客户信贷相关的数据,通过数据处理分析方法,设计更加有效且实用的信用评分模型,判定其违约成本,并给出可贷款额度和相应风险定价。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征信的自动化和数据化,客观评价个人信用,提高融资资质审核效率,减少运营风险。

##### 2. 加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助推 P2P 发展

通过 P2P 平台进行交易的资金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结算,即借款人和贷款人分别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立账户,借款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把资金划转至贷款人的账户,这样 P2P 平台主要发挥信息中介的作用,而不具备汇集和调拨资金的功能,有利于规避 P2P 平台诈骗、“跑路”的风险,有效保护投资人和

公众利益。

### 3. 进一步健全我国个人信用体系,并使 P2P 平台逐步去担保化

P2P 的本质是为资金需求双方提供高效的信息和资金匹配,是直接融资和金融脱媒的表现形式。个人信用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是 P2P 网络借贷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有助于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违约风险,优化外部发展环境,推动 P2P 网络借贷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内信用体系等金融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去担保化也将是未来 P2P 行业的发展方向,P2P 网络借贷将逐步回归到纯粹的信息中介发展模式。

## 3.2 网络借贷模式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融资需求的增长,网络借贷从单一的中介平台模式发展到集财富管理、业务咨询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模式,又有直接由与网络平台具有关联关系的小贷公司提供贷款。随着网络借贷的发展,网络借贷平台的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

### 3.2.1 网络借贷模式分析

#### 1. 根据借贷资金来源划分

根据借贷资金来源的不同,网络借贷可以划分为平台主营借贷类、平台中介借贷类。平台主营借贷类,即以平台所依托的法律实体的自有资金作为借贷资金,在网络借贷平台上向借款人放贷的网络借贷模式,主要是以阿里小贷、苏宁小贷、京东小贷为代表。以阿里小贷为例,阿里小贷是以 2010 年 6 月成立浙江阿里小额贷款公司和 2011 年 6 月成立重庆阿里小额贷款公司为借贷资金出借主体,依托淘宝网累积的淘宝商户的交易和信用数据为依据,根据商户的申请,采用“水文模型”审贷方式向网商发放贷款,其本质是采取“平台+小贷”的模式。

平台中介借贷类,即网络借贷平台作为借贷信息交互的平台,起到促成借贷交易的中介作用。该类借贷模式的借贷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公众,平台本身不向借款人提供借贷资金。P2P 网络借贷普遍属于该种模式,以拍拍贷为例,根据拍拍贷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工作原理,由借款人在拍拍贷的虚拟账户填写借贷交易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网络借贷平台发布,借贷信息包括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借贷信息发布后,由出借方通过拍拍贷的虚拟账户以自有资金开展投标竞标,出借方可进行全额或部分投标,但投标利率不得高于借款

人设定的最高值。竞标完成后,拍拍贷会将借款人的借款信息与第三方账户支付平台进行交互,出借人通过其银行账户向第三方账户支付平台转入中标借款,再由第三方账户平台将借款发放到借款人的银行账户。借款人按照贷款申请时约定的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方式向出借人返还借款。

## 2. 根据借贷资金用途划分

根据借贷资金用途不同,网络借贷可以划分为消费型网络借贷、助学型网络借贷、生产型网络借贷和创业型网络借贷。

消费型网络借贷,即借款人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获得借贷资金进行生活消费。宜信针对都市白领设计的“宜人贷”,以及宜车贷、宜房贷就是典型的消费型网络借贷。

助学型网络借贷,指的是借款人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获得资金,用于求学、培训、深造。宜信所提供的“宜学贷”弥补了国家助学贷款只针对在校学生的不足,对于学历教育、IT 培训、海外留学、职业技能培训、艺术类培训等以提升技能、提升学历为目的的申请均提供贷款。早期的齐放网便是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助学的网络借贷。

生产型网络借贷指借款人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获得的借贷资金主要用于生活资料的生产或用于企业经营。宜信为农户提供的“宜农贷”、阿里小贷为淘宝、天猫平台网商提供的阿里小贷、红岭创投为小微企业提供的网络借贷均属于该类。

创业型网络借贷,指借款人从网络借贷平台获得的借贷资金用于企业创业。从广义的生产型网络借贷而言,创业型网络借贷也是为了实现生产、经营,由于阶段不同因此单独列出。债权众筹融资属于该类网络借贷。

## 3. 根据借贷担保类型划分

根据借贷担保类型划分可分为信用类网络借贷、担保物类网络借贷、抵押物类网络借贷。

信用类网络借贷即以借款人的信用为依据,无须提供担保物抵押物的网络借贷。借款人的信用也是建立在平台对借款人的信用调查,或者平台的已经掌握的借款人经营数据。大部分的 P2P 借贷平台,以及阿里小贷、债权众筹都可以归为此类。

由于网络借贷是传统有抵押物担保物借贷向信用借贷的发展,网络借贷的核心精神是依托大数据建立的信用担保。但是对于一些标的额较大的贷款还是会要求提供抵押物和担保物。比如宜信的“宜车贷”3 种模式,一种是需要移交汽车作为抵押,另一种虽然不需移交汽车但是也需要在汽车上安装 GPS,还有

一种是既无须移交也无须安装 GPS,但事实上需要与平台签署抵押贷款,并需要到车管所办理抵押登记。“宜车贷”第一种就属于需要提供担保物的网络借贷,第二种虽然不需要提供担保物,但是借贷平台通过 GPS 对车辆具有实时监控权,而第三种在车管所办理了抵押登记已经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抵押了。再如,宜房贷则针对拥有房产借款人,将房产抵押给平台或者将已抵押的房产二次抵押给平台,并办理抵押登记,这种情况就不属于纯信用借款,而须以实物抵押作为担保,与传统抵押贷款具有相似的地方,并且以线下审核的方式进行。但是借贷资金不是来自平台,而是由平台将在平台申请借款投资的出借人资金分配给借款人。

#### 4. 根据网络借贷的赢利性与否划分

根据网络借贷赢利性与否划分可分为赢利性借贷和非赢利性借贷。大部分的网络借贷平台都是以赢利为目的的,通过向借贷双方提供各种中介服务,从而获得各类手续费、管理费,甚至借款利息。

非赢利性借贷指平台经营该类业务的目的是出于扶持弱势群体,所收取的费用仅为平台运营项目所需,而借贷利息较低。国外典型的非赢利性网络借贷平台为 Kiva,国内宜信“普惠一号”产品通过公益性小额信贷组织以建立基金的方式为其提供资金援助。公益性小额信贷组织从基金所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向中低收入群体发放小额贷款,帮助他们获得资金支持,不得用于其他途径。

### 3.2.2 中国网络借贷的六大运营模式

#### 1. 纯线上的网络借贷

纯线上的模式运作,P2P 网贷平台本身不参与借款,只是实施信息匹配、工具支持和服务等功能。民间借贷搬到互联网上来运营的模式,是 P2P 网贷平台最原始的运作模式,是我国 P2P 网贷借贷的雏形。纯线上模式,意味着获得客户的渠道、信用风控、交易、放款等全部流程都在互联网上完成。这一模式的“鼻祖”是美国的 LendingClub。较早在这个行业内的是拍拍贷,作为纯信用无担保的网络借贷平台,拍拍贷开始与“淘宝网”的竞拍类似,不同的是,后者交易商品,竞拍原则是“价高者得”,而前者交易借贷,竞拍原则是“利低者得”。借款人 A 需要一笔资金,在网站上发布一则借款信息,约定借款期限、最高年利率以及资金筹措期限。有意向其放款人 B(或多个自然人)用自有资金进行全额或部分投标,但投标年利率不能高于 A 所约定的最高值。在资金筹措期满后,如果投标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 A 的要求,则全额满足 A 需求的最低年利率者中标;如果

资金筹措期满仍未能集齐 A 所需资金,该项借款计划流标。借款成功后,网站自动生成电子借条,借款人按每月还款方式向放款人还本付息。

P2P 网贷平台负责审核借款人的真实身份、职业、动产、不动产、收入支出等个人信息,评定并公布其信用等级。同时,借贷网站开立第三方账户,用于放款人和借款人之间资金的中转(即放款和还款)。P2P 网贷平台上的借贷无须担保或抵押,投标前,放款人需存入投标资金到网站账户作为保证金。

这种模式下,P2P 网贷平台只充当“牵线人”,披露信息,不担保。目前国内这种模式的平台已经很少,因为不提供资金担保,极易容易出现逾期、提现困难等问题,很难让投资者接受。目前拍拍贷是这种模式的孤独坚守者,拍拍贷调用的是借款人的网络社交圈数据,其认为网络社区、用户网上的朋友圈也是其信用等级系统的重要部分之一。有业内人士纷纷质疑“拍拍贷这种模式到底还能够走多远”“这种模式居然还在存活”。

美国 P2P 上市公司 LendingClub 采用的线上模式,借助的是美国完善的大数据信用体系。而我国信用体系建设远不如美国,如宜人贷等平台“十分钟极速模式”据称是通过大数据模型来信用审核借款人,这也引起业内人深度质疑。因为获得个人或企业的征信数据对于 P2P 网贷公司来说是一大难题,目前信用环境下,暂时缺乏专业全面的信用评级机构,个人信用数据相对缺失和封闭,P2P 平台在个人信用借款领域的风险控制管理上面临很大的挑战。总结来讲,纯线上模式的 P2P 网贷平台的优势在于规范透明、交易成本低,但其也存在着数据获取难度大以及坏账率高的缺陷,正是这种缺陷制约了纯线上模式的快速发展。

## 2. 线上+线下——中国本土化模型

目前大多数中国 P2P 网贷公司正在与 LendingClub 模式渐行渐远,纷纷放弃独立的、提供撮合服务的纯线上第三方平台模式,转向为线上+线下结合、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或资金兜底保障的模式。纯线上模式的 P2P 网贷逾期率高达 10%,坏账率在 5%以上,因此越来越多的 P2P 网贷公司线上完成筹资部分,在线下设立门店、与小贷公司合作或成立营销团队去寻找需要借款的用户并进行实地考察,在创新信用审核方式的同时有效开发借款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是指 P2P 网贷公司在线上主攻理财端,吸引出借人,并公开借款人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服务流程,线下强化风险控制、开发贷款端客户,P2P 网贷平台自己或者联合合作机构(如小贷公司)审核借款人的资信、还款能力。

个人信用贷款由于无抵押无担保,很多 P2P 网贷平台主打小额、分散等特点,越来越多的 P2P 网贷平台将线下获得的债权进行拆分组合,打包为“固定收

益类”理财计划,线上销售给理财投资者。在有些业内人士看来,这种模式像是一个资金池。透明度不高,开拓较为大胆,靠不断增加的新规模稀释坏账率,风险控制能力一般,今后将有更多平台加入此类产品。

联合并争夺小贷公司等合作机构为寻找优质债权端,不少 P2P 网贷平台选择找寻合作机构寻找借款人,如有利网联合小贷公司、翼龙贷同城借贷 O2O 模式,还有 P2P 网贷公司与房地产中介、便利店等合作。但是终归要谈到风险问题,如果 P2P 网贷平台自己没有资产源,完全依靠合作机构,容易产生被牵制的后果。总体来讲,在中国信用环境尚不完善的情况下,线上+线下的模式已经成为绝大多数 P2P 网贷公司的选择,是最被看好的一种模式,也将会是未来的主流模式。

### 3. 担保公司担保模式

在 2014 年,互联网金融迎来分工监管,P2P 网贷行业归银监会监管。监管层的意见是去“担保”,平台自身担保的模式遭到监管层的质疑。担保公司类型分为一般担保公司担保和融资性担保。

一般担保公司担保的保障又分一般责任和连带责任。总结就是很多 P2P 网贷平台合作的都是一般担保公司,而且一般责任担保存在和不存在几乎无差别。连带责任担保可以起到作用,但是市场上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多。

融资性担保比一般担保公司担保更上档次。首先是注册资金,融资性担保要靠谱些,一般性担保公司 50 万元以上即可。其次是融资性担保公司受 10 倍杠杆限制,例如,P2P 网贷平台陆金所采用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则其担保极限是 20 亿元,据数据统计,陆金所贷款余额早就已经超过 20 亿元,陆金所的担保公司已经严重超出这个值,存在巨大风险。另外,担保模式存在费率问题,增加了 P2P 的交易环节和流程,也意味着交易的成本在增加,成本最终会转嫁到借款人身上,举例来说,如果一家 P2P 公司的风险程度是 2%,但是融资性担保公司费率可能达到 5%,在实际费率收取中,这一比例甚至达到 10%以上,这也是为什么陆金所的收益率很低的原因。

典型的平台如陆金所、红岭创投都在强调去担保。2014 年中国平安董事长马明哲宣布逐步取消陆金所的担保,将来要建立资产风险标准,用五星、四星、三星这种方式标注,供投资者作判断和选择。对于交易者,也会建立相似的信用标准。“担保模式”的开山鼻祖——红岭创投也选择“去担保”,取消担保公司的模式改由风险准备金模式。

总结担保模式的现状及未来发展：第一，一些担保公司只推荐信息撮合交易，不担保；第二，担保公司如果只是一般责任担保，根本就无用处；第三，连带责任担保要好一些；第四，平台担保不是长远之计；第五，融资性担保公司要比普通担保公司好一些；第六，为保证担保效果，投资者可购买财产险。

#### 4. 风险准备金模式

风险准备金模式是目前行业内主流的一种模式，甚至被一些 P2P 网贷平台作为主推安全保障模式，目前很多 P2P 网贷平台将其作为辅助安全保障模式的一种，如票据理财出现风险问题的新浪微财富也采用了风险保障金模式。风险准备金模式，指的是 P2P 网贷平台建立一个资金账户，当借贷出现逾期或违约时，网贷平台会用资金账户里的资金来归还投资人的资金，以此来保护投资人利益。但是这种模式的问题在于，一些 P2P 网贷平台资金与风险准备金没有实现根本上的分离，风险准备金极有可能被挪用，形同虚设。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是，风险保障金的提取比例较小，不足以弥补 P2P 网贷投资人的亏损风险。

模式升级为银行、第三方支付托管。为解决风险准备金账户被挪用的风险，很多平台会和商业银行合作，专用资金账户交给银行托管。红岭创投和平安银行在风险备付金方面存管合作，人人贷与招商银行在“风险备用金账户”托管合作。目前，与平安银行合作的 P2P 平台已超过 20 家；投哪网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等。除了与银行合作之外，P2P 公司还选择与一些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与汇付天下合作的 P2P 平台已超过 100 家。监管领导强调未来的趋势是，风险保障金和投资者的资金都要由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托管。

对于此类保障，第一，风险准备金额度本来就不高，仅是由银行存管风险准备金，意义不大；第二，银行明确表示，“不承担资金来源及投资安全的审核责任，P2P 平台与基础业务相对方产生的经济纠纷由贵公司自行协商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那么引入银行后，对分担 P2P 平台风险实际上作用不大；第三，目前与 P2P 网贷合作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等，针对 P2P 网贷资金存管系统都未上线，模式还有待开发。

#### 5. 抵押担保模式

2014 年，P2P 网贷平台抵押担保模式盛行。抵押担保模式指的是借款人以房产、汽车等作为抵押来借款，如果发生逾期或者坏账时，P2P 网贷平台和投资者有权处理抵押物来收回资金。从坏账数据上来看，抵押担保模式在 P2P 网贷

行业坏账率是最低的。目前业内做得比较好的平台是房地产抵押贷的91旺财和车辆抵押贷的微贷网。

房地产抵押贷无疑是最安全的,因为房地产无疑是最具保值价值的财产,其变现也相对容易,而且2015年初全国40多个城市取消限购,房地产行业依然是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房地产抵押的P2P网贷安全原因很简单,房屋看得见摸得着,如果出现违约,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变卖房产减少损失,但是不足之处,就是万一风险问题出现时,房屋处置过程很烦琐,有些P2P平台是房屋的二抵押、三抵押,在风险出现清偿时,首次抵押是排在前面的。在当前中国,拥有一套大城市的房产本身就具有很高的保值增值的价值,并且容易变现,将一线城市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是所有抵押物中最为安全有效的。P2P网贷平台中,91金融旗下的91旺财就是专注于北京一线城市的房地产抵押贷,强调安全保障,模式相对安全,是安全平台模式的榜样。

车贷抵押要有车管所办理的预过户和抵押登记相关手续。如果借款人出现风险问题到期无法还款,车辆归抵押人所有,有权处置车辆,但是如果借款人亏欠金额过多,直接恶意远离城市,然后弄掉发动机号、GPS,当黑车处理,这是很危险的。

总结:抵押担保的P2P网贷平台做好抵押物的风控,尤其房产和车辆,投资者也需要注意相关细节,保障资金安全。

## 6. 保险公司担保模式

有些P2P网贷公司已经或正在与保险公司“亲密接触”,保险公司将以第三方担保机构的身份帮助P2P平台分担风险。P2P与保险合作的方式大致有4种:一是平台为投资者购买一个基于个人账户资金安全的保障保险,保障资金安全;二是基于平台的道德等购买保险产品;三是为担保标中的抵押物购买相关财产险;四是为信用标的购买信用保证保险。在保险担保风控模式中,同样存在如同融资性担保的问题——担保费率,因为担保费率会增加投资者的成本,而且比担保公司成本更高,降低投资人的收益,这也是为什么银行的普通信贷业务没有介入保险的原因。根据投资项目的不同,保险公司介入后,对于平台投资收益的影响将在1%~8%不等。保险有其适用范围,适合借款人多、利用大数法则来规避风险。而目前很多P2P网贷公司的借款人还很少,风控标准也不统一,保险公司是不愿意用大数法则来规避风险的。另外,保险公司与P2P网贷平台的合作模式,对于究竟是保平台还是保项目,业内对此还有争议。

## 3.3 网络借贷的风险分析

### 3.3.1 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的运行往往都存在着市场风险,而网络借贷存在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投融资主体的风险

投融资主体的风险,即借方违约风险和贷方缺乏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而引起的市场风险。由于网络借贷的借款人往往是担保能力比较差的白领、学生、农民以及中小企业,实际上属于次级贷款群体。在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个体违约所面临的社会成本是比较低的,因此,网络借贷在出现坏账的时候难于追讨。从出借人的角度,我国的投资市场长期依赖于行政审批、监管的保驾护航,在借贷平台上作为投资者的出借人被高收益吸引,导致投资过热、过于盲目,忽略对出借资金风险的识别。由于盲目投资,不断增加借贷资金,在借款人无法偿还,而承诺本金担保的平台倒闭时,出借人又会陷入生活窘境,其本质就是投资者缺乏风险的承担能力。

#### 2. 网络借贷平台的流动性风险

以网络借贷作为主营业务的互联网小贷公司,其运营资金主要来自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该规定就限制了小贷公司的资金流动。虽然阿里小贷、平安陆金所都开启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的通道,但是该种方式还处于个别公司尝试阶段,还没有向 P2P 平台公司推广。国内的 P2P 平台难以像美国的 LendingClub 一样将贷款打包设计成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向平台成员发行收益权凭证(payment-dependent notes),并允许其成员在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 ATS)变现或购买平台的收益权凭证,从而对接财富管理市场。另外,P2P 网络借贷平台为促成借贷交易,在出现大额借贷标的时会将真实标的拆标,这种操作方式对于平台的期限错配和金额错配技术要求以及平台本身现金流动性要求非常高,并且一旦出现借款人逾期,在当前大部分平台承诺本金保障的情况下,P2P 平台还有担保公司负责代偿。如果出现资金链断裂,投资者挤兑就会导致平台倒闭,如 2013 年倒闭的“网赢天下”和“非诚勿扰”正是属于拆标后资金链断裂倒闭的情况。

### 3.3.2 违法违规风险

#### 1. 一般违法风险

(1) 利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4倍不受保护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息可适当高于银行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超出部分的利息法律不予保护。那么网络借贷平台上利率如果超过了4倍的利率，一旦借款人违约，超过4倍的部分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2) 担保违法的风险。《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担保公司的杠杆不得超过10倍。由于P2P平台多以本金保障吸引大量的投资者，事实上已经构成了融资性担保行为。这些具有担保实质的P2P平台，净资产往往只有百万元甚至数十万元，但平台上的贷款余额却可能达到上千万元，意味着上述平台的担保杠杆已经超过10的限度。这不仅是平台主体可能面临的违法风险，而且可能因为坏账或兑付造成流动性风险，从而导致平台资金链断裂倒闭的流动性风险。

#### 2. 涉嫌刑事犯罪

##### 1) 非法集资类犯罪

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网络借贷可能涉及的非法集资类犯罪主要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指未经央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需同时具备4个条件：第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第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第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第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可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特点是非法、对象不特定、公开具有社会性、并对收益做出承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问题主要普遍存在于P2P网络平台运作过程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有：第一种是类似于“优选理财计划”的平台自动代客投标理财的模式，会在平台的专项账户形成资金池，再进行匹配投标，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第二种，就是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

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的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产生资金池;第三种,个别 P2P 平台以壮大规模或自己投资为目的,先对理财客户融资,平台将多余资金用于投资,而理财客户不知情。

(2) 集资诈骗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即犯罪主体以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非法集资,目的是非法占有,且数额巨大。庞氏骗局就是典型的集资诈骗模式。个别平台经营者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信息在平台上募集资金,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并采取新贷还旧贷的庞氏骗局,甚至携款潜逃。另外,借款人或融资人也可能构成集资诈骗,即借款人在平台上虚构多个借款人,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然后卷款逃跑。或者融资人通过互联网平台融资后,未兑现收益,携款潜逃。而网络借贷平台因未尽借款人身份真实性审查义务,未及时发现甚至默许该行为,可能会被以集资诈骗共犯定性。

总而言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成因都在于平台经营过程中建立资金池,使投资者的资金在平台沉淀,进而在形式上符合非法集资的形式。只是在犯罪主体的主观要件和行为有区别,集资诈骗的目的是非法占有集资款,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是企图通过这种活动进行赢利。就犯罪行为而言,集资诈骗罪的犯罪行为人必须使用诈骗的方法,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人则不以使用诈骗方法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

存在争议的是另一种情况,就是借贷平台一开始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是因为短期募集了大量资金,却因为经营不善难以及时兑付,携款潜逃,有可能会像吴英案一样被认定为集资诈骗。比如 P2P 借贷产品秒标形式就存在这样的风险。一些 P2P 平台为回馈平台的投资者,由 P2P 平台作为借贷发标人,在满标后自动还款(瞬间还款)或规定 24 小时还款的借贷产品。因其期限短、回报率高,会吸引大量投资者。这种借贷方式原本是 P2P 平台的一种营销手段,但是由于发标人往往是平台本身或其关联者,在短期内会聚集大量资金形成资金池。如果平台不及时对投资者兑付,最后非法占有资金并卷款逃跑,就会发生金融诈骗。

## 2) 洗钱犯罪

由于网络借贷平台的借贷双方在原理上均为陌生的主体,平台的职责在于审核借贷双方的个人信息真实性,并通过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和线下审查评定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对于借贷双方是否存在联系难以识别。因此,网络借贷平台很

可能成为洗钱的新途径。

### 3.3.3 监管缺位风险

#### 1. 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不明确

监管部门对市场的规制和监管须基于有成文的法律,并由法律授权相应的机构对市场行为进行监控。而法律这只能看得见的手的调节须基于对市场的充分观察,其调节是滞后的。因此,在一个新兴事物出现时,监管不能够及时反应,即使市场异动有所觉察也无权立即插手市场监管。因此,金融监管所面临的问题是当一国采取多头监管的模式,当新的金融模式出现时,相关法律地位难以立即进行定位,同时,也不能够及时确定监管部门。

目前,网络借贷的特殊性在于其是金融与互联网的大规模结合,其运作模式是采用金融运作的原理,但是为了延迟触及金融的监管,却以商务咨询顾问、信息技术咨询类、电子商务类公司名义注册。所带来的问题就是网络借贷平台法律地位该如何认定,到底是以电子商务或互联网公司进行工商管理,还是以金融机构来定性进行管理。如果以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由于有些网络借贷平台业务的复合性,到底由哪些金融监管部门监管也需要探讨。因此,须设立网络借贷的监管机构,但是监管部门的权利来源应由法律法规授权,具体的操作细则可以由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予以制定。

#### 2. 指导和规范的监管法规、规章、具体措施的缺失

法律规范的意义在于告知市场主体哪些行为是鼓励作为的,哪些是不禁止及许可作为的,哪些是禁止作为的。金融监管的价值在于促进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因此在给予市场主体最大限度的经营自由范围内,设立经营底线防范金融市场的风险。但是,金融市场经营主体在缺少金融规范制度的情况下,“野蛮生长”的结果会降低行业的信用度,不利于公平竞争,以至于拖累整个行业的发展。网络借贷作为新兴的金融市场经营主体,现在面临的正是规范缺位的风险,“无规矩不成方圆”,缺少了制度的约束,完全的自由就不是自由。网络借贷规范的缺位主要是体现在市场准入、市场运作过程以及市场退出规范的缺位。

(1) 缺少涉及网络借贷行业经营主体准入机制及经营范围规定。2013年一直甚嚣尘上的网络借贷的爆发式、野蛮式的增长,反映的是网络借贷平台低准入门槛,并且在经营范围方面还没有成型的规定。

(2) 在没有严格的行业规范的情况下,P2P平台的经营者的有很大的操作空间,平台为吸引投资者拆标、假标、秒标等情况频现,而拆标、假标、秒标正是网络

借贷平台危机的隐患。

### 3. 现有的监管技术与互联网技术不匹配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支付等信息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随着技术的发展,传统的监管系统已经难以适应新技术的发展。而我国企业网络信用信息系统正在缓慢建设,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的建立还没有时间表,加上借贷平台网络信息披露机制仍然空白,面临的问题就是监管部门的网络检查监督技术难以与不断更新互联网技术的网络借贷平台的发展相匹配。

### 4. 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是金融市场监管风险的主要来源。P2P 借贷模式的借贷交易,借贷双方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建立联系的,贷方对借方的情况了解只能通过借款人在平台上登记的情况,以及平台的线下调查。由此,P2P 平台不能确保借款人信息的真实性,投资者也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境地。而监管机构更是对上述交易信息的情况难以掌握,就加大了监管的困难。

## 3.3.4 信贷技术滞后风险

### 1. 社会化信用指标体系尚未完善

社会化信用指标体系包括评估指标的确定、评估指数换算的合理模型的建立、社会征信系统的完善、银行征信数据破除垄断和闭合使用。社会征信体系的不健全和不开放,要进行风险管理降低风险,较为安全的方式就是对借款人进行线下的尽职调查来减小坏账风险。但是,高成本的现场校验和评判因素整合又是目前国内大部分 P2P 网络借贷平台无法承受的,因而大部分的平台不能进行严格的线下尽职调查,进而导致了借贷风险的上升。

### 2. 信用数据的累积有限

信用贷款对信息对称提出更高的要求,决定了信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比评估方法更为重要。在社会化的信用数据未建立联网之前,平台依靠自身掌握的信贷历史数据存量有限,导致现有的信用评级系统无法正确预测借款人的信用情况,使得实际的贷款违约率与预期不相符。

### 3. 技术缺陷导致客户账户安全和客户信息泄露风险

互联网交易安全一直是消费者所担忧的事情,网络借贷平台可能会因为遭受黑客的入侵,导致客户账户资金被盗,也有黑客通过攻击网络漏洞,使得客户信息泄露,甚至有的是因为平台本身对员工的约束不到位,平台内部人员泄露客

户信息。互联网给交易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同时存在着交易安全隐患。

## 3.4 网络借贷的风险防范与监管

### 3.4.1 网络借贷监管的必要性

在市场有效的理想情景下,市场参与者理性,个体自利行为使得“看不见的手”自动实现市场均衡,均衡的市场价格完全和正确地反映了所有信息。此时,金融监管应采取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理念,关键目标是排除造成市场非有效的因素,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少监管或不监管,以免抑制有益的金融创新。但目前阶段,互联网金融存在大量非有效因素,使得自由放任监管理念不适用。

#### 1. 互联网金融市场存在欺诈风险

亚当·斯密认为,个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是社会发展的最原始动力,由于“经济人”有利己的一方面,从而他会追求自身的利益最大化,但在这个过程中,会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操纵下,最终使资源实现最优配置,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福利最大化。“经济人”通过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不是没有条件的,“经济人”既要受到内在道德意识的约束,又要受到外在法律的约束,而不是单纯追求自身利益。

但是网络借贷平台在利益驱动的情况下,其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淡化,会使其为增加收益,进行金融产品创新时可能会忽视风险,而开发和推销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或者将借贷资金建立资金池,用于平台自身的经营,而投资者不自知,因此才会形成前述集资类犯罪,以及平台卷款“跑路”的种种情形。另外,虽然多数网络借贷平台在其担保资金的杠杆已经远远超过其承受能力的情况下,仍对投资者进行本金保障承诺,欺骗投资者。

#### 2. 金融消费者个体的非理性

投资者进行金融消费时,个体行为可能是非理性的。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以及部分投资者金融知识的限制和习惯市场的“刚性兑付”,而懵懂的接受高收益的平台理财产品,有可能连P2P网络借贷与存款、银行理财的差异都不甚了解。另一方面,投资者对网络借贷的风险认识不足。因为网络借贷属于信用贷款,即使平台将投资者的资金整合分散投资同样可能存在风险,甚至可能产生高风险,而投资者对于投资失败或资金无法取回对自身的影响认识不足。

#### 3. 网络借贷的涉众风险

网络借贷以普惠金融定位,网络借贷的参与者将比传统的借贷范围更广、借

贷参与者风险承受能力更弱、交易真实信息的获知能力更差。即便传统的金融市场,由于其形成的是一个信息不对称、不完全的市场,形成了存款人与银行、银行与贷款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由此产生了金融市场中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进而造成金融市场失灵。如果具有大量用户且资金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互联网金融机构,一旦出现问题很难通过市场出清的方式化解风险,进而可能形成系统性风险,甚至危及社会稳定。

### 3.4.2 网络借贷的法律性质

网络借贷市场混乱,监管无门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多元化运营使得多层法律关系杂糅,同时,对于平台法律地位定性不清。

#### 1. 网络借贷存在的法律关系

网络借贷由于其模式的多元化往往存在至少三方法律主体,即借款人、贷款人和借贷平台,交易中涉及担保、理财业务的会出现更多的交易主体。互联网借贷存在的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网络借贷的基础法律关系即为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平台只是促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的工具。在P2P网络借贷和债权众筹融资模式中,贷款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阿里小贷类的网络借贷模式,电商平台企业既是平台又是放贷主体。但是归根结底,其平台是服务于放贷业务的,贷款申请平台和提供信用数据的平台都是为放贷业务更好运营服务的。因此,在该种模式中,电商平台企业成为网络借贷中的债权人,申请贷款的网店店主成为债务人,从而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

##### 2) 居间法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4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合同具有以下性质:第一,居间合同是一方当事人为他方报告订约机会或订约媒介的合同,居间人不参与合同的订立,不是合同的当事人;第二,居间合同为有偿合同;第三,居间合同的委托人一方的给付义务的履行有不确定性,居间人的活动达到居间目的时,委托人才负有给付报酬的义务。

网络借贷的一大特点就是除了借贷双方外,必须存在着借贷信息交互的平台,类似拍拍贷这种网络借贷平台主要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发布、基本信息审查、信用评级、划拨借款、催收欠款等中介服务,从而收取相应的中介服务费用。

这类网络借贷平台不是借贷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只是借款人和出借人之间通过网络平台起到传达信息,并撮合双方的合同订立,从而获得一定报酬的有偿服务。因此,该类平台与借贷双方符合居间合同的性质,属于居间法律关系。

### 3) 担保法律关系

网络借贷平台特别是 P2P 借贷平台普遍存在本金保障的承诺,即在出现坏账时投资者可以从平台获得本金,甚至本金和利息的回报收益。本金保障的承诺事实上使平台成为借款人的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在债务人无法履约归还本金和利息时,平台无论是因其作为保证人的角色,还是为维护商业信誉使平台正常运营,平台均须支付许诺的本金,甚至本金加利息交付给投资者。无论该担保资金是否由平台提供,均作为第三方为借款人的借款向贷款人承担了保证责任,从而形成了担保法律关系。

### 4) 类信托法律关系

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的关系。信托关系包括三方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有些网络借贷平台不只作为借贷信息交互平台,还将借款人的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通过打包切割后再由投资者选取购买。因为在该种理财模式中,借贷双方的供需已经被切割,找不到一一对应的法律关系,虽然网络借贷平台还未以自己的名义公开理财,但事实上借贷双方所对应的法律主体是网络借贷平台。而该种模式为防止网络借贷平台运营过程中形成资金池而涉嫌非法集资,或者平台对客户承诺资金的安全,会将资金托管于第三方机构。因此,就形成了投资者、资金管理人、资金托管人,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则成为投资项目。因此,其法律关系结构类似于自益信托法律关系中存在的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管理人的角色。并且投资者基于对平台的信任,由其配置资金理财,但碍于平台还未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投资理财,名义上的所有权还是投资者的,因此称为类信托法律关系。

## 2. 网络借贷平台的法律地位

要确立网络借贷的监管机构,梳理监管的办法就需要确定网络借贷平台的性质。网络借贷平台依其经营的方式不同,可分为金融机构和准金融机构。关于金融机构的定义,普遍存在以下两种:一是金融机构是指从事金融服务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二是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

根据第一种定义,判断一个经营实体是否属于金融机构通过认定该实体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服务业,以及是否属于金融中介两个界定因素。根据